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楊樺先生；
 - (b) 周向濤先生；
 - (c) 施金城先生；
 - (d) 鄧華女士；
 - (e) 何智先生；及
 - (f) 趙之郊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及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銷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的許可下並受其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1094.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